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2 頁至 15 頁及第 17 頁至 23 頁。
- (四)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未開放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
- (六) 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1、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 2、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

之外籍人士)。

- 3、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 4、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為 0.6%。
 - 5、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
 - 6、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 7、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8、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9、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 10、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11、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12、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13、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14、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屬 TISA 帳戶得投資之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5、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 16、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九)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 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800-070-388；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十) 查詢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經理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 2、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3 0 日

封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 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 話：(02)8771-6688
傳 真：(02)8771-6788
發言人姓名：黃昭棠
職 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 8771-6688
電子郵件信箱：fbam.invtrust@fubon.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網 址：www.hncb.com.tw
電 話：(02)2311-7171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 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 話：(02) 8771-6688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上述陳列處所營業時間內前往索取、參閱，或直接至下列網站下載或查閱

·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採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提供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0
伍、投資風險揭露.....	17
陸、收益分配.....	23
柒、申購受益憑證.....	23
捌、買回受益憑證.....	2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8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1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9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0
柒、基金之資產.....	4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6
拾參、收益分配.....	4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6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7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7
拾玖、基金之清算.....	48
貳拾、受益人名簿.....	4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9
【經理公司概况】	49
壹、事業簡介.....	50
貳、事業組織.....	5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8
肆、營運情形.....	61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7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6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7
【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特別記載事項】	79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9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0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81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86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1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4
【附錄七】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127
【附錄八】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128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貳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並無追加募集之規範。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 86 年 12 月 27 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1.指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2.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N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3.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86 年 12 月 4 日、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109 年 10 月 5 日、TIS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115 年 7 月 28 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公司債(包括轉換、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包括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應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各產業原材料、關鍵性零組件或可成為其他產業原材料、關鍵性零組件之中上游產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以從事或轉投資各產業原材料、關鍵性零組件或可成為其他產業原材料、關鍵性零組件之中上游產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二) 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時將以 Top-down（由上而下）方式先擇出投資類股，再以 Bottom-up(由下而上)選股概念精選出投資標的，操作上將採取集中標的策略，波段區間操作，同時善用停損觀念，以維護投資人最大利益。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以從事或轉投資各產業原材料、關鍵性零組件或可成為其他產業原材料、關鍵性零組件之中上游產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1. A 類型受益憑證自 86 年 12 月 4 日開始銷售。
2.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109 年 10 月 5 日。
3.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115 年 7 月 28 日。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N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 A 類型、N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

1.申購時給付（除N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其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N類型受益憑證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 (2) 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N類型、NA類型或NB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3.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倘發生扣款未滿24個月即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日起6個月內，不得新增該類型定期定額之申購。

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後，投資人欲新增定期定額申購約定之釋例說明：

(1)假設條件：

A.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每月17日扣款新臺幣5,000元。

B.115/6/17~115/8/17期間，基金淨值皆為新臺幣10.00。

(2)釋例說明：

A.115/6/17~115/8/17期間

於115/6/17、115/7/17、115/8/17分別成功扣款新臺幣5,000元，累計扣款金額為新臺幣15,000元，累積單位數為1,500單位。

B.115/9/17扣款失敗（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

C.115/9/17~116/3/16期間該投資人就本基金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之申購（自事實發生日起6個月內）。

D.116/3/17該投資人可新增申購約定。

4.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主要差異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惟其經理費較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或A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

（五）本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費用比率及調整機制：

- 1.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基金淨資產15%（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上述基金規模為國內型基金T-2日的規模。
- 2.費用比率：固定為0.2%。
- 3.計算方式：
 - A.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 $\times$ 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 B.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 $\times$ 買回淨值 $\times$ 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 C.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 4.收取方式：

申購金額/買回價金內扣。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若當日累計至該筆交易之新臺幣申購/買回價金有觸及該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時，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可視實務作業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俾利投資人決定是否繼續該筆大額申購/買回交易。
- 5.調整機制：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 6.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 7.釋例說明：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5%、反稀釋費用率固定為0.2%，假設：T-2日，A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50億，每單位淨值為60元。T日，A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7.5億(50億 $\times$ 15%)。
 - A.投資人T日申購A基金10億，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200萬(申購金額10億 $\times$ 反稀釋費用率0.2%＝200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9億9千8百萬元。
 - B.投資人申購A基金1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C.投資人T日買回A基金2千萬單位達啟動門檻(2千萬單位 $\times$ T-2日基金淨值60＝預估買回金額12億)，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 $\times$ 0.2%)，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0.2%反稀釋費用。
 - D.投資人T日向銷售機構買回3百萬單位未達門檻(3百萬單位 $\times$ T-2日基金淨值60＝預估買回金額1億8千萬)，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8.反稀釋費用例外情形：
 - A.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B.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C.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採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時(不)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價金、或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等方式、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時(不)定額申購；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 (三) 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2.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含 NA 或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經理公司不開放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四)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說明：
-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採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倘發生扣款未滿 24 個月即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日起 6 個月內，不得新增該類型定期定額之申購。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差異比較表

項目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申購方式	單筆或每月定期方式扣款	單筆申購	每月定期方式扣款
申購金額限制	每次申購最低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每次申購最低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每次申購最低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定期定額扣款期間限制	無限制	暫無開放定期定額	須自首次指定扣款日起，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
經理費	1.60%	1.60%	0.60%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限制	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部分買回。	僅接受全部買回	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且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就該基金級別不得新增 TISA 類型之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一)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具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四)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

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投資、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

- (二)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例如：於99年1月2日買進本基金，於99年1月8日下午四點半前申請買回或轉換，即屬短線交易。

二十一、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A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 86 年 10 月 27 日(86)台財證(四)第 68672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_拾之內容。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_拾壹之內容）。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_壹所列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方式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者，應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謝尚瑾(本基金經理人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接任)

學歷：中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現任：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115/05/01~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襄理(114/04/01~115/04/30)

日盛投信基金經理人(113/04/01~114/03/31)

日盛投信研究員(112/10/23~113/03/31)

聯邦投信研究員(112/05~112/10)

亞東投顧研究員(110/04~112/05)

元大投信財務專員(108/12~110/02)

國票投顧研究員(108/07~108/10)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 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謝尚瑾(115/05/01~迄今)

陳學林(114/04/16~115/04/30)

施亭薇(114/03/01~114/04/15)

高子敬(113/11/08~114/2/28)

陳思銘(111/07/01~113/11/07)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國內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3.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0.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 31.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32.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述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一)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7款及第20至第23款、第25款至第28款及第30至第31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情事。
- (二) 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1)、(2)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3. 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5.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三)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四)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投資團隊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重大議案，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
 - (五)股票發行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未符合ESG原則等議案，經理公司將不予支持。
 - (六)權責單位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並留存投票紀錄。經理公司應將評估分析表、執行結果作成紀錄並循序編號建檔，連同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至少保存五年。
 - (七)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 (二)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 (三)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 (四)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五)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無；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
-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四)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各產業原材料、關鍵性零組件或可成為其他產業原材料、關鍵性零組件之中上游產業之上市、上櫃股票，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以及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現象，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操作原則，除符合投資方針所規定之操作原則外，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各類股，盡量消彌因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隨著全球或台灣之產業景氣波動，本基金投資之相關類股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雖本經理公司將致力尋求高獲利前景之個股，但無法完全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系統性風險，尤其部分上市上櫃股票公司營運受產業景氣影響，股價變動幅度較大。

三、流動性之風險

（一）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因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上櫃股票多屬於中小型企業，具有資本額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上市股票低的特性，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二）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

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銀行、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債市之風險包括：

(一) 投資債市之風險

1.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4.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優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享有較高之收益，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5.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6.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的公司債」，因此投資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二）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一種契約，係股票發行人或其以外之第三人(發行人)所發行，契約中約定持有人在一定期間內或特定之日期，有權依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

主要投資風險：

- 1.發行人信用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
- 2.流動性風險：權證市場成交量較小，可能無法順利成交。
- 3.時間風險：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
- 4.折溢價風險：當執行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時，可能會出現折溢價風險。
- 5.價格波動風險：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三）投資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由於資產證券化商品推出的初期，台灣市場對於此商品的熟悉度不足，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為低，因此流動性將較差。且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權利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償還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故資產證券化商品所面臨的再投資風險較高。

（四）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如下：

1.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

2.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2)價格風險：目前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五)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如下：

1.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屬於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係將投資人與其所投資不動產間之法律關係，由物權關係轉化為持有表彰經濟效益之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僵固性之資產轉化為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同時運用所募集之資金，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及處分，以有效開發不動產，提高不動產之價值。

2.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說明如下：

(1)市場風險：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及處分，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2)流動性風險：

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初期市場規模較小，故市場流動性可能不足，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利率變動之風險

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非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七) 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1. 反向型 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 ETF 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2. 商品 ETF

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 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價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3.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八)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應評估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流動性、評價面及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承銷股票自繳款後至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具有時間落差，因此投資承銷股票將有曝露於時間落差的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證券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並無從事借券之操作，故無此風險。

十一、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風險

本基金現階段無從事借款交易之規劃，爰無相關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之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地點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原留印鑑）、首次申購前應加填開戶約定書、印鑑卡及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1)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網際網路線上交易時間，依經理公司公告為準。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惟不得逾前述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於成立日前(含當日)及成立日之翌日後，其申購價金之計算，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三) 自本基金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
1. 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買回程序：

受益人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低於壹佰個單位；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二) 買回地點：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三) 買回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買回機構：依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 3.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之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八、十九及二十之內容。

(二) 如有依信託契約所訂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 自本基金信託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

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之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時，買回價金應自恢復計算日本基金買回價格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不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

所定之借款比例計算之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基金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 理 費	A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註2}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3%。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0~1年(含)：3% (2)持有期間1年~2年(含)：2% (3)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3.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請參閱【基金概況】中壹、基金簡介所列十四之(五)說明。
買回費用 (包含短線交易)	(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2)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不)定額、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除外)。上述「未滿七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3)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3)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4)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3：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4：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2.本基金投資無違約金之費用產生，投資人無須擔憂。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0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述(二)所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係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www.sitca.org.tw/>)，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其公告方式如下：

公 告 項 目	公開資訊 觀測站	同業公會 網站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本基金清算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保管機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變更簽證會計師 (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

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三）所列第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資 產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 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5,672.72	68.80
	櫃檯買賣中心	2,190.30	26.56
	小 計	7,863.02	95.3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372.83	4.52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9.89	0.12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8,245.74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
(2303)聯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75,000	164.50	259	3.14
(2327)國巨*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8,000	1,140.00	306	3.71
(2330)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3,000	2,410.00	417	5.06
(2344)華邦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625,000	207.50	130	1.57
(2345)智邦	台灣證券交易所	83,000	2,495.00	207	2.51
(2360)致茂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3,000	2,160.00	244	2.96
(2368)金像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8,000	1,200.00	286	3.46
(2383)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96,000	5,390.00	517	6.28
(2408)南亞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6,000	452.50	157	1.90
(2454)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34,000	4,245.00	144	1.75
(3017)奇鎰	台灣證券交易所	55,000	2,525.00	139	1.68
(3037)欣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579,000	1,070.00	620	7.51
(3189)景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489,000	891.00	436	5.28
(3443)創意	台灣證券交易所	62,000	4,845.00	300	3.64
(6515)穎崙	台灣證券交易所	42,000	8,085.00	340	4.12
(7769)鴻勁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000	6,470.00	149	1.80
(8021)尖點	台灣證券交易所	576,000	574.00	331	4.01
(8046)南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457,000	1,185.00	542	6.57
(3081)聯亞	櫃檯買賣中心	146,000	2,020.00	295	3.58
(3131)弘塑	櫃檯買賣中心	55,000	3,630.00	200	2.42
(4979)華星光	櫃檯買賣中心	391,000	474.00	185	2.25
(5274)信驊	櫃檯買賣中心	12,000	16,495.00	198	2.40
(6223)旺矽	櫃檯買賣中心	37,000	6,090.00	225	2.73
(6274)台耀	櫃檯買賣中心	126,000	1,680.00	212	2.57
(6291)沛亨	櫃檯買賣中心	178,000	575.00	102	1.24
(6488)環球晶	櫃檯買賣中心	199,000	1,005.00	200	2.43
(6510)精測	櫃檯買賣中心	54,000	3,035.00	164	1.99
(7734)印能科技	櫃檯買賣中心	65,000	3,035.00	197	2.39
(8299)群聯	櫃檯買賣中心	66,000	2,385.00	157	1.91

*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 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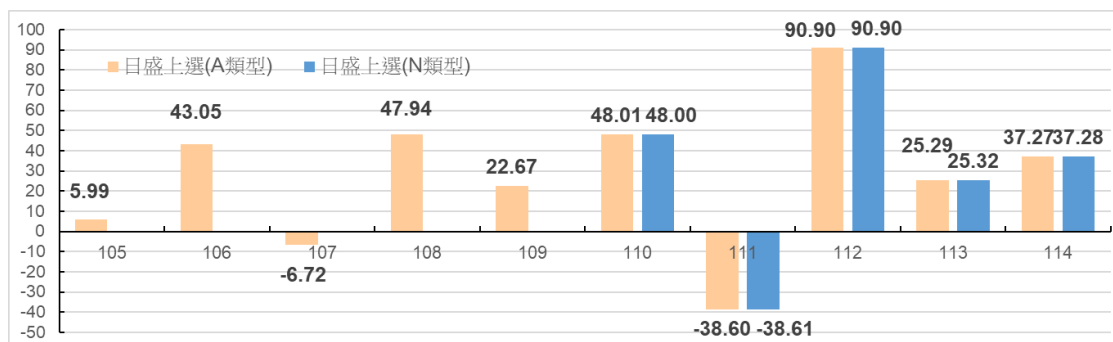


N 類型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以來
累計報酬率(%) A 類型	42.25 %	68.98 %	158.37 %	250.82 %	267.64 %	1,101.20 %	2,492.20 %
累計報酬率(%) N 類型	42.26 %	68.98 %	158.39 %	250.87 %	267.63 %	N/A	473.14 %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3.14%	3.70%	3.4%	3.35%	3.05%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詳見附錄七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查詢。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5年06月30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3,630	0	0	6,513,630	5,861	0	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7,576	0	0	2,207,576	2,025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2,392	0	0	2,092,392	2,029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5,000	0	0	2,035,000	1,883	0	0.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849	0	0	1,806,849	1,746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7,251	0	0	4,417,251	3,973	0	0.0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1,660	0	0	1,341,660	1,207	0	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2,008	0	0	1,292,008	1,162	0	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7,040	0	0	1,267,040	1,140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288	0	0	1,027,288	924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之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TISA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86年12月4日)及N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

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之內容)。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五之內容)。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四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上選基金專戶」。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反稀釋費用。
-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五)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第（一）至第（五）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一之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至第（四）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所列一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所列之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參閱【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特別記載事項】附錄五、六。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四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所列一、二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及 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 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合併對價方式取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

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5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 5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富邦台灣淨零轉型 ESG 50 ETF(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9/30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富邦標普 50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04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	115/5/25

(金)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5年6月30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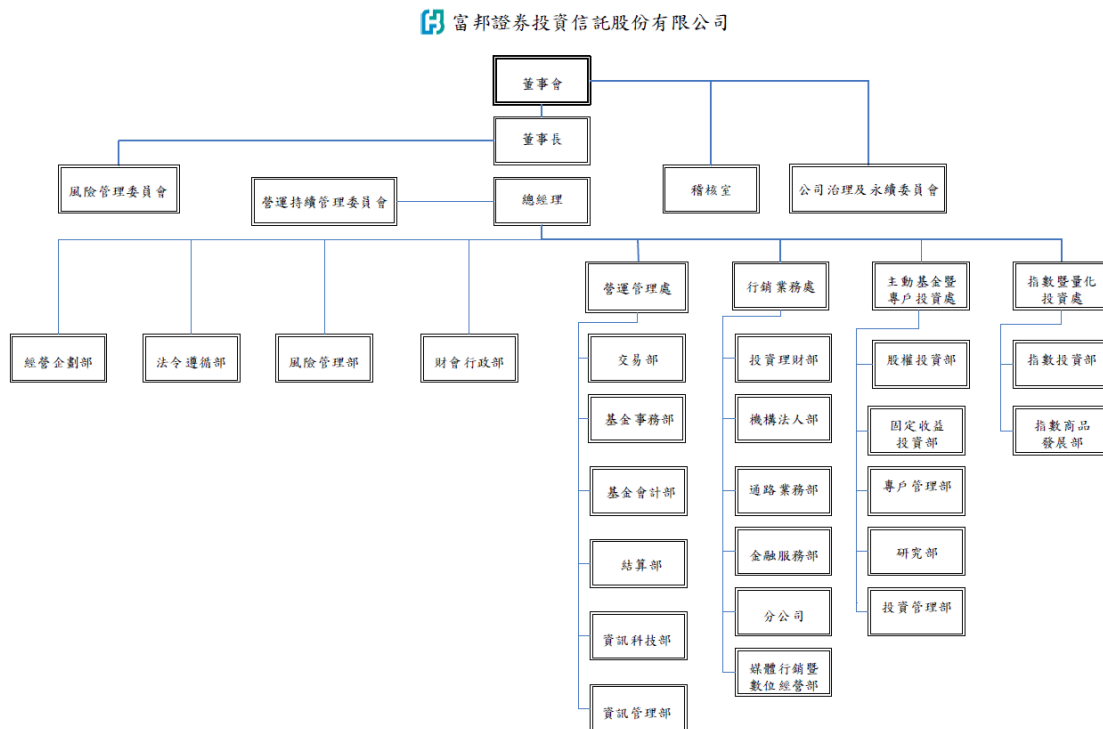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13 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及功能性委員會會務、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之推動與報告、新業務種類之評估與申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2)稽核室(7 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8 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7 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

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7 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93 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借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護。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83 人)

媒體行銷暨數位經營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

提供外部數位通路行銷素材、洽談合作等事宜；經營與維護內部數位平台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支援業務團隊對客戶後勤服務及關係維持之業務服務。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51 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 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18 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 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		
總經理	呂其倫	114.10.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

						京方正富邦創 融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董事
資深 副總經理	張美媛	115.04.07	0	0	統一投信新金融商品發展處 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財會行政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邦基 金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富 邦數位音樂資 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沈威俐	114.03.01	0	0	富邦期貨稽核室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涂金櫻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資管組 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王怡如	114.11.01	0	0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 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14.11.20	0	0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怡靜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協理	無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邱敬婷	114.08.01	0	0	日盛投信企劃室資深協理 Thunderbird University, MBA	無
資深協理	薛博升	115.05.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陳念慈	115.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洪明輝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科技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紀勇全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專案協理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陳書蘋	113.11.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高皓欣	115.05.01	0	0	富邦投信研究部經理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研究所 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昭棠	115/06/12	118/06/11	271,008,540	100	271,008,540	100	富邦投信董事長 政治大學 MBA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福星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蔡承儒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蕙菱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瑋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學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呂其倫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燦煌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林昀谷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詳見附表十)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5年6月30日

名 稱 (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關 係 說 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科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03677367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0520499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066744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064443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0421678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0900843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0421674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0641261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10510540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 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 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 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6502550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5272264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 X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 XM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006516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921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Green Power CO., LTD.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Reinsurance Labuan Co., Ltd.	LL1892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27628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2285628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8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647536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FDMC Limited	311521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Z Global (China Music)	340925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Cayman, Inc.		定關係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96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umray Power Company	50900836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40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4285239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1982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0096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9028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771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Fubon Life Singapore Pte. Ltd.	202529196E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寶金雲國際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0341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智掃通股份有限公司	60415823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利華珈資本有限公司	6051437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19885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隆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07233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秉秣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10441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Gorgeous Galaxy Limited	1934567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Z Global HK Music Limited	69787879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上海喜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91310000MA1K35MA9Y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新禧未來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2876459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新禧未來音樂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F5DD27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非凡成果(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91110111MA002L9J8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北京新世未來音樂有限公司	91110112771973038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办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計價幣別 (元)
富邦基金-A 類型	82/02/09	65,763,356.90	3,790,950,192	57.65	新臺幣
富邦基金-I 類型	107/08/13	0	0	57.65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7,505,992.30	7,183,280,925	410.33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0,204,626.60	5,566,177,944	545.46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3,578,423,558.70	59,768,542,207	16.7025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A 類型	86/06/16	40,626,100.40	4,571,935,744	112.54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TISA 類型	114/07/03	946,932.80	107,627,183	113.66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26,489,447.90	4,553,838,756	171.91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9,493,960.40	1,866,877,629	196.64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1,428,123.40	1,809,882,427	158.37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2,241,505.80	134,692,803	11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15,957,073.10	5,166,636.77	0.3238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收益平準金)	95/08/28	2,562,000,000	161,057,444,058	62.86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51,408,831.50	893,429,340	17.38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4,554,758.40	2,484,894.31	0.5456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483,868,703	316.88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12/21	85,336,428.60	914,574,537	10.7173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12/21	58,617,361.20	444,594,535	7.584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5/11/23	18,698,847.60	6,861,003.83	0.3669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5/11/23	260,771.20	75,388.48	0.2891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21,305,924.60	54,294,409.08	2.5483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716,777.70	1,291,221.51	1.8014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 類型(新臺幣)	110/09/23	906,145.50	9,798,450	10.8133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100/08/30	97,272,000	4,124,579,278	42.4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01/06/22	1,830,040,000	453,593,589,167	247.86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091,756.18	9,405,525.28	8.615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828,118.78	31,861,487.98	3.6091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425,542.19	3,130,010.96	1.2904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568,664.83	328,058.72	0.5769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662,010.09	8,821,351.90	13.3251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22,136.70	7,185,870.42	8.7405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544,209.14	8,819,695.24	1.9409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56,987.68	72,377.90	1.2701	美元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112,958,000	6,027,676,502	53.36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47,256,000	143,491,111	3.04	新臺幣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104/05/20	99,903,000	1,898,447,048	1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7,419,000	770,317,214	103.83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75,758,000	287,277,482	3.7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43,997,000	2,483,680,293	56.45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105/03/16	67,035,000	2,235,111,926	33.34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5,903,000	738,033,460	46.41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3/16	19,466,000	133,004,704	6.83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105/06/03	854,529,000	105,708,166,455	123.7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568,465,000	4,297,863,696	7.56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14,624,000	150,592,430	10.3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76,145,000	16,428,204,937	215.75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540,384,000	1,286,273,699	2.38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107,286,000	36,379,632,829	339.09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172,833,683	947,278,020	5.4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297,802.65	162,590,985	25.8171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306,110.91	75,322,601	22.782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728,215.85	16,202,628.97	22.2498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21,880.75	12,264,403.62	19.7215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6,409.82	1,577,365.30	27.9626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0,030.23	980,970.57	24.5057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106/05/04	614,280,000	56,560,708,492	92.08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106/05/31	39,576,000	1,663,033,873	42.0213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106/05/31	39,686,000	1,411,007,206	35.5543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657,681,000	19,463,429,360	29.594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106/07/21	34,983,000	536,896,654	15.35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106/08/07	14,960,000	597,484,523	39.94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106/11/13	126,605,000	1,878,858,328	14.84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1/30	71,544,000	2,074,669,334	29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107/05/04	67,466,000	5,235,812,567	77.61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13,628,000	511,216,048	37.5122	新臺幣
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2,157,971,000	84,354,641,619	39.0898	新臺幣
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8/01	2,535,964,000	91,486,956,328	36.0758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6,434,709.70	8,419,316,110	72.3093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2,109,205.99	875,603,801	72.3089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134,726.98	150,782,175.83	70.633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095,899.81	77,403,045.97	70.6297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756,103.43	122,676,837.08	69.8574	美元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28,139.99	15,937,775.36	69.8596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108/03/20	8,031,000	258,904,922	32.24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1,082,966,000	38,503,963,833	35.5542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7/05	237,551,000	7,972,841,045	33.5626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08/07/05	74,350,000	2,695,926,540	36.2599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A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46,689,666.40	1,702,482,951	36.46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 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40,069,023.80	1,026,162,088	25.61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627,238,000	12,019,027,631	19.16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10/06/02	272,792,000	12,196,728,501	44.71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150,916,000	7,946,806,452	52.66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144,512,000	1,633,603,176	11.3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1,659,525,000	32,022,282,050	19.3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50,221,000	1,073,173,531	21.37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35,416,000	535,376,374	15.12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4,456,426.78	1,537,310,096	23.8504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1,843,355.32	759,476,507	23.8504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84,000,729.31	3,290,173,124	17.8813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453,570,508.49	8,110,435,493	17.8813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285,443.46	28,706,100.24	22.3317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215,253.96	49,470,319.21	22.3317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521,484.39	58,958,342.22	16.7425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3,831,327.20	231,570,468.09	16.7425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722,257.73	16,577,454.09	22.9523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02,411.45	13,826,746.87	22.9523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924,995.32	33,199,228.32	17.2464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323,667.51	109,060,552.59	17.2464	美元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20,280,000	536,942,528	26.48	新臺幣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 5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533,995,000	10,319,798,190	19.33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53,997,134.38	686,348,804	12.710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7,189,548.77	91,385,202	12.710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2,013,926.30	147,408,455	12.269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9,556,064.90	239,949,201	12.269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892,840.36	21,449,516.87	11.3319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690,484.16	7,824,503.25	11.3319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288,381.64	14,133,476.18	10.9699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2,084,688.63	22,868,943.12	10.97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823,842.27	9,876,044.01	11.9878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254,163.38	3,046,856.55	11.9878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334,741.79	3,880,518.61	11.5926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544,705.68	6,314,540.94	11.5926	美元
富邦台灣淨零轉型 ESG 5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9/30	30,863,000	550,044,406	17.82	新臺幣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73,729,000	739,098,728	10.0245	新臺幣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102,197,000	1,041,685,058	10.1929	新臺幣
富邦標普 50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53,076,000	1,706,114,974	11.15	新臺幣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26,185,599.81	291,057,345	11.12	新臺幣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817,088.54	41,672,408	10.92	新臺幣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736,566.25	19,023,083	10.95	新臺幣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845,559.79	9,243,411	10.93	新臺幣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06,806.37	6,609,958.26	10.893	美元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2,521.54	681,012.03	10.8924	美元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3,905.24	369,315.95	10.8926	美元
富邦標普 500 指數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2,164.44	132,500.93	10.8925	美元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48,967,380.79	586,869,164	11.98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121,059.02	37,036,726	11.87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862,583.61	22,236,640	11.94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18,000	1,400,083	11.87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768,119.37	9,052,164.12	11.7848	美元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52,189.86	615,047.99	11.7848	美元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9,744.85	468,389.77	11.7849	美元
富邦 NASDAQ-100 指數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863.89	80,888.68	11.7847	美元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5/25	2,682,245,000	24,968,573,678	9.31	新臺幣
富邦日盛基金(原名：日盛日盛基金)	86/04/07	73,734,248.30	2,156,393,148	29.25	新臺幣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原名：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4,196,749,737.30	66,428,834,842	15.8286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A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31,777,008.82	8,237,327,166	259.22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N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109/10/05	32,462.06	8,417,220	259.29	新臺幣
富邦小而美基金(原名：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14,776,718.70	1,871,827,195	126.67	新臺幣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原名：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11,029,721.36	2,333,780,830	211.59	新臺幣
富邦高科技基金(原名：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23,756,632.62	2,462,287,200	103.65	新臺幣
富邦新台商基金(原名：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22,857,113.65	9,322,523,573	407.86	新臺幣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原名：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15,784,554.75	275,926,060	17.48	新臺幣
富邦首選基金(原名：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8,955,714.30	814,411,786	90.94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原名：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107/01/17	14,105,762.98	533,203,905	37.8	新臺幣
富邦M I T主流基金(原名：日盛M I T主流基金)	99/11/26	9,178,887.62	986,731,958	107.5	新臺幣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原名：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13,929,624.38	244,797,736	17.57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5,087,889.50	49,914,279	9.8104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30,802,711.63	128,696,187	4.1781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996,478.75	2,208,934.19	2.2167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1,575,457.08	1,507,433	0.9568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863,794.29	282,177.44	0.3267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2,346,439.08	333,208.56	0.142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9.8104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188,848.48	845,081	4.4749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0.3267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0.142	美元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22,133,991.70	453,223,462	20.48	新臺幣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1,635,344.46	32,572,931.74	19.92	人民幣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53,351.83	1,024,255.90	19.2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16,633,905.92	642,389,694	38.62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114,968.58	4,302,133.43	37.42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9/10/05	31,064.79	1,197,778	38.56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9/10/05	4,436.46	165,899.86	37.39	美元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29,254,721.11	1,550,213,460	52.99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684,902.02	47,493,179	12.89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153,229.41	12,474,572	10.82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0,000	386,443	12.88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38,039.91	3,657,495	10.82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45,814.85	533,920.85	11.65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28,091.98	275,048.97	9.79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0,007.90	116,646.01	11.66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7,146.86	363,781.17	9.79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120,814,994.63	1,195,563,832	9.9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559,202.10	5,531,214	9.89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2,865,738.90	24,677,053.21	8.61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55,703.16	479,686.18	8.61	美元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66,768,293.84	1,882,606,101	28.2	新臺幣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210,181.97	6,049,630.65	28.78	美元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10,361,257.88	124,671,047	12.03	新臺幣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見附錄八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查詢。

伍、最近二年度受金管會處以糾正之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4 年 3 月 25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421 號	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廣告未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	糾正

		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依規定揭示基金廣告警語；廣告內容對外使用前未經覆核確認且未申報。 三、ETF 基金之指數成分股轉換頻率情形，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不一致。 四、ETF 初級市場申購控管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 ETF 追加募集其配售情形，不符公平合理配售原則。 五、辦理基金廣告行銷費用核銷作業，未依所訂規定確實辦理。 六、對業務機敏資料控管，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115 年 5 月 8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2120 號	有關金管會對富邦投信經理之基金投資海外 ETF，發現有缺失情事，應予糾正： (一)0 基金及 0 基金有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間投資 2 檔海外主動式 ETF，已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投資範圍，未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本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令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 (二)0 基金及 0 基金之投資流程，未確實檢視及審慎判斷投資標的之合規性，與公司受益憑證投資作業標準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違，未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不包含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銷售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臺灣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高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臺灣中小企銀及其全省分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全省分行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8 樓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45 號 1 樓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5 樓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3 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F
 台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7 樓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台灣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2-6 樓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3 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2 樓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1 號
 台中市公園路 32 之 1 號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3 樓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台北市永綏街 5 號 2 樓

電話

(02)8771-6888
 (02)8780-8888
 (02)2747-8266
 (02)2325-5818
 (02)2181-8888
 (02)8787-1888
 (02)2327-8988
 (02)2718-7880
 (02)2731-9987
 (02)2388-2188
 (02)2585-0877
 (02)6630-8899
 (04)22268588
 (02)8712-1322
 (02)2545-6888
 (02)2326-9888
 (02)2361-8030
 (02)2348-3456
 (02)2311-8001
 (02)2348-1111
 (02)2371-8333
 (02)2536-2951
 (02)2507-3111
 (02)2542-5656
 (02)2546-6767
 (07)238-5188
 (02)2563-3156
 (02)2559-7171
 (02)2514-6578
 (04)2223-6021
 (06)213-9922
 (02)6633-5858
 (02)2716-1167
 (02)2752-5252
 (02)8771-7888
 (02)2517-5608
 (02)2968-9101
 (04)2221-1186
 (02)2507-4066
 (02)2173-6680
 (02)2506-3333
 (02)2361-1313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3 樓	(02)2701-1777
星展(臺灣)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1 樓	(02) 2756-758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2 樓	(02)2371-9595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0 巷 9 號 12 樓	(02)8712-70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10 樓	(02)2381-8890
中華郵政(股)公司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21-4311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全省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2820-8166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華南期貨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3 樓之 9	(02)412-8889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11-0801
將來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 樓	(02)8979-7000
連線商業銀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99
富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02)8771-6699
口袋投顧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1 樓之 3	(02)7755-3308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1 樓之 3	02-7755-3308

買回機構(不包含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542-565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省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1 樓之 3	02-7755-3308

【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昭棠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址：www.fubon.com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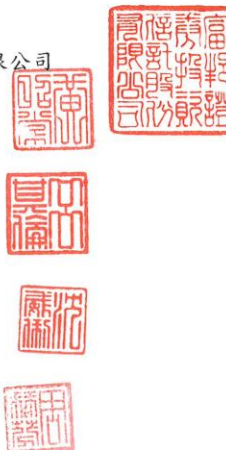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呂其倫

稽核主管：沈威俐

資訊安全長：周瑟芬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之貳、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昭棠	2026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5 月 12 日	3
		2026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 月 1 日	2
董事	林福星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金融韌性的核心治理：從洗錢防制與公平待客談最新詐騙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月 10 日	1.5
董事	蔡承儒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金融韌性的核心治理：從洗錢防制與公平待客談最新詐騙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月 10 日	1.5
		洗錢、詐欺偵辦與虛擬資產不法金流追查案例解析暨 APG 評鑑分享	5 月 29 日	2
董事	呂其倫	2026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5 月 12 日	3
		2026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 月 22 日	2
監察人	陳燦煌	公平待客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暨責任地圖制度	4 月 16 日	1
		金融科技面臨的資安治理與風險議題研析	4 月 17 日	2
		金融保險犯罪舞弊與洗錢防制專題講座	5 月 28 日	2
監察人	林昀谷	2026 公平待客原則	6 月 9 日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三)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上述(一)、(二)外，其餘運作情形符合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 1.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本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 1.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 2.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 4.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 1.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

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基金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前 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 三 項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 四 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 四 項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五 項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
第 十 五 項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 十 六 項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修訂。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二 十 七 項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u>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刪除此項。
第 廿 七 項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名稱。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受益，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86 年 12 月 4 日)及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109 年 10 月 5 日)。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三 項	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壹仟個</u> 單位。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及分割受益權單位之計算。
第 四 項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 三 項	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明訂無實體發行之相關事項。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七、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八 項	八、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實體發行相關文字。
第 八 項	八、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第 九 項	九、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相關文字，並項次調整。
第 十 項	十、 <u>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u>	第 十 一 項	十一、 <u>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一、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第 一 項	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N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明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一 款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 一 款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u>不含</u>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三 款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爰修訂文字，並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 A 類型及 N 類型 <u>受益憑證</u> 銷售業務。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u>	將原第六項規定拆為第六項至第九項規定。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基金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七 項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	將原第六項規定拆為第六項至第九項規定。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八 項	八、<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 六 項	六、<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將原第六項規定拆為第六項至第九項規定。
第 九 項	九、<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十 項	十、<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u>	第 六 項	六、<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u>	將原第六項規定拆為第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基金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u>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六項至第十一項規定。
第 十 一 項	十一、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 七 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項次調整並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明訂各類型之申購方式。
第 十 二 項	十二、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 一 項	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基金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爰明訂無實體發行之相關事項。
	(刪除)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規定。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貳億元</u> 整。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 三 項	三、 <u>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u> ，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u> 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 三 項	三、 <u>本基金不成立時</u> ，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u> 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 <u>並</u> 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 <u>應</u> 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文字。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三 項	三、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一個單位。</u>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規定。
第 三 項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基金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上選基金專戶</u> 」。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第 四 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 四 項 第 四 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文字。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一 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 一 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配合金管會 102/10/21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項目，爰增訂之。
第 四 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 四 款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 七 款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九項及第十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 六 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項及第十一項</u>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調整。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分為 A 類型、N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N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一 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一 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
		第 二 款	(二)收益分配權。	
第 十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 三 款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 三 款	(三)申購手續費。	
第 十 九 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 十 九 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N 類型，並依金管會 107/12/26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8738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規定修訂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107/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收益分配數據</u> ，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
第六項第一款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一款第 4 目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項次調整。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此目。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	第二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基金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應得之資產。			型、N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公司債(包括轉換、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包括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一)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 <u>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另 <u>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應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數)以上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各產業原材料、關鍵性零組件或可成為其他產業原材料、關鍵性零組件之中上游產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三個月</u> 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 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u>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u>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放寬基金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第 一 款	(一)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 一 款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 二 款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 二 款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正，明定本款投資限制係僅適用於對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
第 六 款	(六)	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 六 款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八 款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國內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八 款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基金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 九 款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 九 款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十 三 款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三 款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修訂。
第 十 五 款	(十五)	投資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 十 五 款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 5 號函及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七 款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 十 七 款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成立已滿一完整會計年度，故刪除但書規定。
第 二 十 款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 二 十 款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 二 十 一 款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	第 二 十 一 款	(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正，明定本款投資限制係僅適用於對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無此投資標的。
第三十款		(三十)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 1 目		1.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 2 目		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 3 目		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第三十一款		(三十一)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07/8/3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三十二款	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三十三款	(三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修訂。
第三十三款	(三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三十一款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款次調整。
第 八 項	八、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 八 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前述款項變動調整
第 九 項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三）款、第（廿五）款至第（廿八）款及第（三十）至第（卅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九 項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述款項變動調整
第 十 五 條	收益分配	第 十 五 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	第 二 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基金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第 四 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第 五 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刪除)	第 六 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 十 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十 六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A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明訂經理公司報酬及計算方式。
第 二 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 二 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十 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基金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入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分買回限制。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部分文字。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u>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基金最高買回費用。
第 四 項	四、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u>（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u>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基金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位，爰增訂買回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五 項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明訂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第 一 款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u>不包括</u> 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第 一 款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u>亦得</u> 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第 五 款	(五)基金借款對象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 五 款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 六 款	(六) <u>本基金</u>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 六 款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u>該基金</u> 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 六 項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金融機構 <u>不得</u> 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第 五 項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u>如有必要時</u> ，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明訂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第 七 項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 六 項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 八 項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 七 項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十 一 項	十一、經理公司給付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基金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u>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條第 2 項增訂。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 <u>計算之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 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酌修文字。
第 三 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 三 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投資國內標的，故刪除外匯市場文字。同上。
第 一 款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 一 款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 二 款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第 二 款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第 三 款		(刪除) ※其後款次調整	第 三 款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第 二 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	第 二 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u>本基金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酌修文字。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管會報備之。			
第 二 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 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 項	<u>二、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u>(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項次調整。
第 三 項	<u>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 二 項	<u>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	項次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廿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二 十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u>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 一 項	<u>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酌作文字修訂
第 二 項	<u>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第 二 項	<u>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酌修文字。
第 廿 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一 項	<u>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u>	第 一 項	<u>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酌修文字。
第 五 款	<u>(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第 五 款	<u>(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第 廿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二 十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七 項	<u>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u>	第 七 項	<u>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酌修文字。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廿 六 條	時效	第 二 十 六 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一 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 廿 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 十 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N 類型，各類型均有權利召開專屬特定類型之受益人會議。
第 五 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 五 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基金分為 A 類型與 N 類型，各類型均有權利召開專屬特定類型之受益人會議。
第 廿 九 條	會計	第 二 十 九 條	會計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依金管會金管證期(投)字第 1060037746 號函修訂。基金之年報、半年報業已公告，爰得不檢附

富 邦 上 選 證 券 投 資 基 金 信 託 契 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6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核准)		說 明
條 次	內 容	條 次	內 容	
				紙本，以簡化行政程序。
第 卅 條	幣制	第 三 十 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u>二十一</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酌修文字。
第 卅 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三 十 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刪除)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酌修文字。
		第 二 款	(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其後款次調整。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 二 款	(二) <u>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第 二 款	(二) <u>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酌修文字。
第 三 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 三 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 一 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 一 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六 項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卅 五 條	生效日	第 三 十 五 條	生效日	
第 一 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 一 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 <u>生效</u> 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1058 號函通過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418 號函核准富邦投信與日盛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為存續之經理公司，同步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	前言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1	3		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邦上選基金專戶</u> 」。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日盛上選基金專戶</u> 」。	同上。
封底			經理公司：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u> (本頁僅限 <u>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封底			經理公司： <u>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u> (本頁僅限 <u>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專用)	同步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地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6515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廿四、(略)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u>反稀釋費用</u>。 廿六、(略)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廿八、<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指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基金銷售機構及一定期間，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u>TISA 類型</u>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86 年 12 月 4 日)、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109 年 10 月 5 日)及 <u>TISA 類型</u>受益憑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廿四、(略)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廿六、(略)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N 類型</u>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第三條：(略)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u>N 類型</u>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86 年 12 月 4 日)及 <u>N 類型</u>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109 年 10 月 5 日)。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修訂。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證</u>。 二、~十、(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及 <u>TISA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或該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再銷售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三)(略) 三、~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u>。 六、~十、(略) 十一、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二、~十、(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u>申購手續費</u>，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略) 三、~四、(略)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u>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u>。 六、~十、(略) 十一、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5 月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 TISA 級別基金須知修訂。 明訂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新增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該受益權單位申購方式。
十二、(略)	十二、(略)	
十三、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		
<u>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六條：~第八條：(略)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u>反稀釋費用。</u>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六、(略) 第十條：~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A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u>	一、~三、(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六、(略) 第十條：~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A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資產包含反稀釋費用，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費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付乙次。</u> 二、~四、(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二、~四、(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該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經理公司網站。 二、~六、(略)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八、~十一、(略) 十二、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	二、~六、(略)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八、~十一、(略)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u>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八條：~第卅五條：(略)	第十八條：~第卅五條：(略)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
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
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

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
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

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

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

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

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

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

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

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

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

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

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

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本條(六)之1.及3.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三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

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年2月26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贖回100 單位	贖 回 金 額 應 為

	NAV:\$8 贖回金額 \$ 800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1000，故由基金資產 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 損失\$200，以維持正 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8771-668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基金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奕任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三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一按市價計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3,543,489,877元及5,264,545,738 元)(附註三)	\$ 5,522,030,540	94.71	6,153,843,231	94.3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及五)	-	-	100,000,000	1.53
銀行存款(附註五)	333,097,662	5.71	162,340,034	2.49
應收出售證券款	94,410,383	1.62	216,078,272	3.3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82,000	-	10,063,848	0.15
應收現金股利	2,899,886	0.05	6,636,834	0.10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1,094	-	1,094	-
應收利息	85,240	-	62,468	-
資產合計	5,952,706,805	102.09	6,649,025,781	101.88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94,179,898	1.61	109,294,457	1.67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9,820,343	0.34	3,472,756	0.05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	7,589,055	0.13	8,805,495	0.14
應付保管費	711,474	0.01	825,517	0.01
應付手續費	-	-	564,232	0.01
其他應付款	108,524	-	95,000	-
負債合計	122,409,294	2.09	123,057,457	1.88
淨資產	\$ 5,830,297,511	100.00	6,525,968,324	100.00
A類型基金(單位:新臺幣)				
淨資產	\$ 5,826,324,392		6,524,321,00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7,980,224.77		58,380,749.9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53.40		111.75	
N類型基金(單位:新臺幣)				
淨資產	\$ 3,973,119		1,647,32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5,893.05		14,738.4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53.44		111.7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上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上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全 額		占已發行股數百分比		占淨資產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股票						
上市股票						
中國						
(4571) 鈞興-KY	\$ -	21,685,500	-	0.15	-	0.33
(4763) 材料-KY	-	198,347,331	-	0.22	-	3.04
台灣						
(1560) 中砂	-	104,572,500	-	0.25	-	1.60
(2049) 上銀	-	118,769,000	-	0.10	-	1.82
(2233) 宇隆	-	62,150,000	-	0.36	-	0.95
(2330) 台積電	443,300,000	441,825,000	-	-	7.60	6.77
(2337) 旺宏	-	39,897,000	-	0.11	-	0.61
(2344) 華邦電	79,130,800	-	0.02	-	1.36	-
(2345) 智邦	-	208,710,000	-	0.05	-	3.20
(2368) 金像電	352,431,000	76,314,000	0.10	0.06	6.05	1.17
(2376) 技嘉	-	149,602,500	-	0.08	-	2.29
(2383) 台光電	189,175,000	-	0.03	-	3.25	-
(2449) 京元電子	372,487,500	-	0.12	-	6.39	-
(2454) 聯發科	-	114,615,000	-	0.01	-	1.76
(3017) 奇鎰	360,890,000	165,095,000	0.06	0.07	6.19	2.53
(3019) 亞光	-	66,729,000	-	0.13	-	1.02
(3167) 大量	141,032,000	-	0.65	-	2.42	-
(3443) 創意	-	121,040,000	-	0.07	-	1.85
(3450) 聯鈞	-	242,515,000	-	0.58	-	3.72
(3533) 嘉澤	-	162,265,000	-	0.07	-	2.49
(3653) 健策	148,230,000	221,125,000	0.04	0.10	2.54	3.39
(3661) 世芯-KY	-	75,440,000	-	0.03	-	1.16
(3665) 貿聯-KY	424,789,840	280,908,000	0.14	0.24	7.29	4.30
(3715) 光輝投控	217,515,000	-	0.60	-	3.73	-
(4722) 國精化	110,437,500	-	0.58	-	1.89	-
(4958) 臻鼎-KY	-	28,800,000	-	0.03	-	0.44
(4968) 立積	-	43,452,000	-	0.22	-	0.67
(4977) 眾達-KY	-	192,855,000	-	1.61	-	2.96
(5388) 中磊	-	171,044,000	-	0.47	-	2.62
(6214) 精誠	-	76,151,500	-	0.19	-	1.17
(6442) 光聖	213,520,000	-	0.20	-	3.66	-
(6446) 榮華藥	-	354,240,000	-	0.17	-	5.42
(6491) 品碩	-	68,237,000	-	0.23	-	1.05
(6515) 穎崴	170,400,000	-	0.17	-	2.92	-
(6526) 達發	-	92,928,000	-	0.08	-	1.42
(6781) AES-KY	174,230,000	-	0.15	-	2.99	-
(6805) 富世達	399,750,000	-	0.36	-	6.86	-
(6944) 兆聯實業	49,824,000	-	0.09	-	0.85	-
(8028) 昇陽半導體	-	88,722,000	-	0.37	-	1.36
(8996) 高力	-	110,633,000	-	0.38	-	1.70
(9802) 鈺齊-KY	-	30,217,500	-	0.13	-	0.46
上市股票小計	3,847,142,640	4,128,884,831			65.99	63.27
上櫃股票						
台灣						
(1815) 富喬	53,902,400	-	0.10	-	0.92	-
(3131) 弘塑	-	72,765,000	-	0.17	-	1.12
(3293) 鈺象	-	202,592,000	-	0.07	-	3.10
(3491) 昇達科	-	99,056,000	-	0.47	-	1.52
(3529) 力旺	-	436,150,000	-	0.17	-	6.68
(3587) 閎康	-	11,408,000	-	0.07	-	0.17
(4749) 新應材	192,063,000	-	0.24	-	3.29	-
(4979) 華星光	62,170,500	-	0.14	-	1.07	-
(5274) 信聯	58,080,000	63,175,000	0.02	0.05	1.00	0.97
(5371) 中光電	-	136,094,400	-	0.37	-	2.09
(5536) 聖暉*	154,638,000	-	0.16	-	2.65	-
(6121) 新普	-	30,966,000	-	0.04	-	0.47
(6187) 萬潤	-	137,484,000	-	0.35	-	2.11
(6223) 旺矽	441,000,000	495,410,000	0.20	0.57	7.56	7.59
(6274) 台耀	217,854,000	121,380,000	0.15	0.26	3.74	1.86
(6739) 竹陞科技	97,857,000	-	0.56	-	1.68	-
(6811) 宏碁資訊	-	73,600,000	-	0.62	-	1.13
(6829) 千附精密	-	18,323,000	-	0.25	-	0.28
(8299) 群聯	342,200,000	-	0.11	-	5.87	-
(8358) 金居	55,123,000	-	0.08	-	0.95	-
美國						
(4966) 譜瑞-KY	-	126,555,000	-	0.20	-	1.94
上櫃股票小計	1,674,887,900	2,024,958,400			28.73	31.03
股票投資合計	5,522,030,540	6,153,843,231			94.72	94.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00,000,000			-	1.53
銀行存款	333,097,662	162,340,034			5.71	2.4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4,830,691)	109,785,059			(0.43)	1.68
淨資產	\$ 5,830,297,511	6,525,968,324			100.00	100.00

註：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525,968,324	111.93	6,748,948,035	103.42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3,081,378	0.05	3,417,598	0.05
現金股利(附註三)	99,869,273	1.71	101,572,391	1.56
短線交易贖回收入	8,637	-	16,317	-
收入合計	102,959,288	1.76	105,006,306	1.61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六)	84,167,490	1.44	103,726,393	1.59
保管費(附註五)	7,890,711	0.14	9,724,345	0.15
會計師費用	170,000	-	160,00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308,127	0.01	341,613	0.01
其他	330	-	310	-
費用合計	92,536,658	1.59	113,952,661	1.75
本期淨投資(損)益	10,422,630	0.18	(8,946,355)	(0.1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五)	2,964,435,308	50.85	3,958,349,438	60.6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五)	(5,196,862,221)	(89.14)	(5,669,442,681)	(86.88)
已實現資本(損)益	437,090,300	7.50	1,608,101,612	24.64
未實現資本(損)益	1,089,243,170	18.68	(111,041,725)	(1.70)
期末淨資產	\$ 5,830,297,511	100.00	6,525,968,324	100.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吸收合併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奉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418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有關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項業務權利與義務將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起，新增發行I類型，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起，新增發行N類型，分為A類型、I類型與N類型三類型發行。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金管證投字第1120332787號函核准修正信託契約，刪除I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本基金主要從事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公司債(包括轉換、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包括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之投資。

(二)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本基金原名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依照金管會核准之金管證投字第1140341058號函，辦理變更基金名稱為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委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公司，並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基金資產之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三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國內股票、受益憑證、期貨交易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證券投資

- 1.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上櫃者，以計算日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 2.受益憑證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3.附賣回債券投資以買進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

(四)投資收益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採權責基礎計算，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註記股數增加，不認列股利收入。

(五)衍生金融工具

- 1.選擇權合約於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選擇權合約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選擇權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選擇權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於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因履約而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收益或損失，帳列已實現投資損益。經逐日評價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則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

因從事期貨交易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項下。

(六)所得稅

依財政部91.11.27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扣繳稅款應俟實際分配時依比例分配於受益人；如附註五所述，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總額法入帳。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 333,097,662	162,340,034

(二)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有附賣回債券。

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約定陸續於114.01.03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為100,038,960元。

(三)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及百分之零點一五(0.15%)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上市、上櫃股票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收取。

(四)借款情形：無。

(五)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交易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交易手續費	\$ 24,708,066	40,170,012
交易稅	43,499,128	62,826,208
合計	<u>\$ 68,207,194</u>	<u>102,996,220</u>

六、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註)

註：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交易事項

	114年度	113年度
經理費－富邦投信	<u>\$ 60,188,641</u>	<u>-</u>
經理費－日盛投信	<u>\$ 23,978,849</u>	<u>103,726,393</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經理費－富邦投信	<u>\$ 7,589,055</u>	<u>-</u>
應付經理費－日盛投信	<u>\$ -</u>	<u>8,805,495</u>
	<u>114年度</u>	
經紀交易手續費－富邦證券	<u>\$ 5,860,765</u>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資訊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為股價指數期貨、電子期貨及金融期貨交易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 1.期貨即買賣雙方依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期間，以約定價格買賣約定數量之特定標之物之契約，而本基金所投資之指數期貨，若合約到期之股價指數大於或小於進場指數，則依合約條件認列損失或收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從事期貨合約之保證金金額皆為1,094元，帳列於「應收期貨保證金」項下。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皆無從事期貨交易。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制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又本基金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營業日持有下列項目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1)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2)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超過該基金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淨額部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營業日未沖銷之買進選擇權之權利金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基金產生最大損失之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皆為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皆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受交割結算基金保護，故預期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而致本基金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買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受交割結算基金保護，故預期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而致本基金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之證券交易均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公允價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期貨交易合約，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預期本基金之資金足以支應需補繳之保證金，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投資固定利率商品，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為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變動小。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比重之比率，市場利率波動趨勢上升時應減少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利率下降時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

(四)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系統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有效控制。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以管理信用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附錄八】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3-2~

富邦經水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三)及七)	\$ 3,350,379	54	3,465,065	6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327,722	5	223,3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844,297	14	729,202	1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七)	46,386	1	12,834	-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368,615	6	8,027	-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	-	6	-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08,175	3	273,199	5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752,838	12	476,473	9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538	-	1,64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6,553	-	5,26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370	-	5,119	-	流動負債合計	1,133,489	18	717,876	13
流動資產合計	4,778,374	77	4,482,252	8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390	-	37,28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58,341	1	32,72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58	-	3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485,630	8	563,406	1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七)	60,808	1	5,829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六))	39,123	1	23,6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856	1	43,141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08,160	2	20,539	-	負債總計	1,226,345	19	761,017	14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89,681	9	993	-	權益(附註六(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2,821	-	13,968	-	股本	2,710,085	43	2,710,085	52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二十三)、七及八)	91,961	1	79,127	2	資本公積	549,384	9	549,384	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50,000	1	50,000	1	保留盈餘：				
預付設備款	4,257	-	376	-	法定盈餘公積	410,399	7	323,354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9,974	23	784,770	15	特別盈餘公積	48,070	1	73,174	1
					未分配盈餘	1,311,745	21	870,457	17
					保留盈餘合計	1,770,214	29	1,266,985	24
					其他權益	(27,680)	-	(20,449)	-
					權益總計	5,002,007	81	4,505,005	86
資產總計	\$ 6,228,348	100	\$ 5,267,0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28,348	100	\$ 5,267,022	100

董事長：黃昭豪



經理人：呂其倫



~4~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06,849	100	2,455,78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九)	<u>1,832,470</u>	<u>54</u>	<u>1,367,474</u>	<u>56</u>
營業淨利	<u>1,574,379</u>	<u>46</u>	<u>1,088,312</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八))	76,609	2	11,776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27,189	1	27,526	1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3,691	1	43,455	2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	(3,121)	-	(1,025)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u>(71,265)</u>	<u>(2)</u>	<u>(75,5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103</u>	<u>2</u>	<u>6,237</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47,482	48	1,094,549	4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330,453</u>	<u>10</u>	<u>228,106</u>	<u>9</u>
本期淨利	<u>1,317,029</u>	<u>38</u>	<u>866,443</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7,324)	-	5,1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1,550)	-	10,7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5	-	(75)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465)</u>	<u>-</u>	<u>1,02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834)</u>	<u>-</u>	<u>14,7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3)	-	19,64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	-	(1,4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	-	20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405)</u>	<u>-</u>	<u>3,92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681)</u>	<u>-</u>	<u>14,322</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515)</u>	<u>-</u>	<u>29,10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04,514</u>	<u>38</u>	<u>\$ 895,547</u>	<u>3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4.86</u>		<u>\$ 3.20</u>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其倫



會計主管：陳世宗



~5~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57,748	83,735	656,060	977,543	(39,991)	(5,548)	(45,539)	4,191,473
本期淨利	-	-	-	-	866,443	866,443	-	-	-	866,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4	4,014	15,734	9,356	25,090	29,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457	870,457	15,734	9,356	25,090	895,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6	-	(65,6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4	(9,4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15)	(581,015)	-	-	-	(581,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	5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323,354	73,174	870,457	1,266,985	(24,257)	3,808	(20,449)	4,506,005
本期淨利	-	-	-	-	1,317,029	1,317,029	-	-	-	1,317,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84)	(5,284)	(5,681)	(1,550)	(7,231)	(12,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1,745	1,311,745	(5,681)	(1,550)	(7,231)	1,304,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045	-	(87,0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8,516)	(808,516)	-	-	-	(808,5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104)	25,104	-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410,399	48,070	1,311,745	1,770,214	(29,938)	2,258	(27,680)	5,002,003

董事長：黃昭棠



(請參閱本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其倫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7,482	1,094,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817	43,219
攤銷費用	30,200	1,0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359)	(5,734)
利息費用	3,121	1,025
利息收入	(43,691)	(43,455)
股利收入	(12,105)	(11,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265	75,568
租賃修改淨損失	7	-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損失(利益)	2,776	(21,636)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	6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031	38,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7,068	(158,492)
應收帳款增加	(360,588)	(3,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895	(61,4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3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06	(402)
應付費用增加	163,195	91,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562)	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08	(2,481)
調整項目合計	232,109	(95,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9,591	999,540
收取之利息	47,332	44,705
收取之股利	12,159	11,723
支付之利息	(3,121)	(1,025)
支付之所得稅	(259,143)	(178,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6,818	876,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23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930)	(9,0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9	(1,161)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933,962)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51)	(4,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6,194)	135,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6,794)	(31,047)
發放現金股利	(808,516)	(581,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310)	(612,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686)	400,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5,065	3,065,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0,379	3,465,065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其倫



會計主管：陳世宗



~7~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昭棠

